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物理治療師 蕭淑華

電話:7273173#326

電子信箱:c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4094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 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一案,請依說明辦理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91295號函轉教育部114年9月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9312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召開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」,針對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外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進行報告,會議決議: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如下:(一)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(二)最大速限小於10公里/小時。(三)車身尺寸寬度小於80公分、總長度小於120公分。」







三、依據前開決議,係基於兼顧多數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使用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,對於使用範圍予以規範;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: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,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」,故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前開規定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,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仍應提供其他替代方案,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共設施場所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5/10/015文



